

●夏勇 左四臧

ABSTRACT The paper compares from 4 main aspects the rules for document description between both banks of Taiwan Strail: 1) terminology; 2)format; 3)compilatory style and layout; 4)content. 6 ills. 4 tabs.

SUBJECT TERMS Rules for document description—Comparison

CLASS NUMBER G254. 31

文献著录是文献工作的基础。文献著录标准化是文献工作现代化的重要课题。80 年代以来,海峡两岸已先后制订了各类文献的著录标准。随着两岸经济、文化和科技交流的扩大,对信息交流和文献资源共享的要求也日益迫切。为了实现汉语文书目数据库的相互转换与利用,首先应了解和比较海峡两岸的文献著录规则。

70 年代后期,大陆为制订文献著录标准做了许多准备。首先,引进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一系列标准,如 ISBD(G)、ISBD(M)、ISBD(S)、ISBD(CM)、ISBD(NBM)、ISBD(A)等,并于 1979 年在江苏镇江召开了全国文献书目著录标准化会议。接着陆续制订了若干国家标准(简称《标准》),如(GB3792. 1-83 文献著录总则)、《GB3792. 2-83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3792. 3-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GB3792. 4-85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GB3792. 5-85 档案著录规则》、《GB3792. 6-86 地图资料著录规则》、《GB3792. 7-87 古籍著录规则》、《GB3793-83 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GB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及《西

文文献著录条例》,并于 1989 年 12 月制订了《中国机读目录通讯格式》。据统计,大陆现在 90% 的文献收藏单位都已按这些标准进行著录。

海·峡·两·岸·文·献·著·录·规·则·比·较

在台湾,1983 年也制订了文献著录标准——《中国编目规则》(简称《规则》)。它包括基本著录(第 1~14 章)和标目(第 21~26 章)两篇。详细分章如下: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图书,第三章连续性出版物,第四章善本图书,第五章地图资料,第六章乐谱,第七章录音资料,第八章电影片及录影资料,第九章静画资料,第十章立体资料,第十一章拓片,第十二章缩影资料,第十三章机读资料档,第十四章分析,第二十一章检索款目之择定,第二十二章人名标目,第二十三章地名,第二十四章团体标目,第二十五章划一题名,第二十六章参照。

《规则》完全参照 AACR₂,是一部综合性著录规则。大陆的每一个《标准》相当于《规则》的一章或几章。与 AACR₂ 相比,它增加了拓片著录一章,反映

了中国文献著录的特色。台湾也早于大陆 5 年,即于 1984 年制订了《中国机读编目格式》。下面对《标准》与《规则》作简要比较:

一、名词术语

由于海峡两岸分隔了几十年,因此文献著录术语不统一的现象比较普遍。一般来说,《标准》采用的术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术语比较接近,而《规则》采用的多为我国的传统术语(见表 1)

表 1 《标准》与《规则》的术语比较

顺序	《标准》	《规则》
1	题名及责任项	题名及著者叙述项
2	文献类型标识	资料类型标示
3	版本项	版本项
4	文献特殊细节	资料特殊细节
5	出版发行项	出版发行项
6	载体形态项	稽核项
7	丛编项	集丛项
8	附注项	附注项
9	文献标准编号 及有关记载项	标准号码及其它必 要记载项
10	排检项	追寻项

二、著录格式

《标准》所采用的是无标目的通用款目格式,只有加上标目才能成为一条完整的款目。同时,不同类型文献的著录格式也不相同。例如,《GB3792. 3—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所采用的格式就不是通用格式,而是与《规则》相同的书名标目款目格式(见图 1)。

《规则》采用的是大统一格式,不仅所有类型文献只用一种格式,并且还适用于日文(见图 2)和韩文(见图 3)等东方语文文献。

此外,《标准》与《规则》在项目安排方面

正题名[文献类型]=并列题名;副题名/第一责任者;

其它责任者. —版本/与版本有关责任者. —卷、期、年、月或其它标识.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印刷地:印刷者,印刷年]

文献总数:图;尺寸+附件. —(正丛刊名,国际标准编号;丛刊编号)

附注

ISSN=识别题名:价格

图 1 《标准》连续出版物的著录格式

中国思想 カカミタ 日本思想研究/加地伸行著.
—东京:吉川弘文馆,昭和 60[1985]. 11, 380, 19
面:像;22 公分
含索引
ISBN4-642-01188-9[精装]: 日币 6800 元

图 2 《规则》著录实例(1):日语文献

경제발전과 중소기업 /李敬仪著. —서울市
:创作社,1986.
482 面:图;23 公分. —(创批新书;75)
韩币 5000 元. [精装]

图 3 《规则》著录实例(2):韩文文献

也存在差别,如《标准》将提要项单独列一大项,并置于标准编号项之后,而《规则》却只将它(称摘要)作为一条附注。《标准》的排检项依次为:Ⅰ. 书名,Ⅱ. 著者,Ⅲ. 主题,Ⅳ. 分类(全用罗马数字标识);而《规则》(称追寻项)则完全按 AACR₂ 格式,先主题(以阿拉伯数字标识),后其它检索项(以罗马数字标识)。

三、编制体例

《标准》与《规则》的编制体例也不相同。《标准》采用分列式,即一种文献或几种文献

制订一个标准;而《规则》与 AACR₂ 一样采用的综合式。

分列式可以充分照顾各类文献的实际情况,但相互之间容易产生矛盾。综合式比较容易统一,使用起来便于相互参考。分列式文字叙述重复颇多,综合式则较简练,内容相同部分只用“见×××”即可。据粗略统计,《标准》中的《普通图书著录规则》有 22000 字,而《规则》中的“图书”一章只有 5200 字,前者是后者的 4 倍。

四、内容比较

仔细分析《标准》与《规则》可以发现,两者之间并没有原则性的分歧。这是令人欣慰的。当然,也存在不少差异,而这些差异有时恰恰可以互补。

(一)完整性。《标准》共制订各类文献著录规则 7 个,其中非书资料著录规则又包含 10 种不同类型。《规则》共列各类文献 13 种,其中非书资料文献 6 种(见表 2)。从表 2 可以看出,《标准》缺少乐谱、拓片两种文献著录规则,而《规则》则缺少档案资料著录标准。

(二)规范化。由于《标准》是在不同时间由不同专家起草,因此,规范程度不如《规则》高。例如,各《标准》对适用范围没有统一说明,从而使得严肃的标准变得有很大的随意性。GB3792. 1-83 的适用范围是“本标准所规定的著录对象是现代汉语图书及现代版古汉语图书。各少数民族语文图书著录可参照使用”。可以说表述清楚。但 GB3792. 3-85 没有著录对象,仅为“本标准规定了连续出版物的著录项目、项目顺序、项目符号,用以组成统一的著录格式”。GB3792. 4-85 则为“本标准所规定的著录对象是音响、形象等方式记录的非书资料”,这里没有提及所使用的语文。事实上,为此已产生中西文混用标准的问题。相比之下,《规则》就不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表 2《标准》与《规则》

内容完整性比较

顺序	《标准》	《规则》
1	GB3792. 1-83 文献著录总则	第一章总则
2	GB3792. 2-83 普通图书	第二章图书
3	GB3792. 3-85 连续出版物	第三章连续性出版物
4	GB3792. 4-85 非书资料	
5	录音资料	第七章录音资料
6	录像资料	第八章电影片及錄影资料
7	幻灯片投影片	第九章静画资料
8	电影片	第八章电影片及錄影资料
9	多载体非书资料	(分散于各章之中)
10	缩微制品	第十二章缩影资料
11	图片	第九章静画资料
12	模型	第十章立体资料
13	智力玩具	第十章立体资料
14	机读件	第十三章机读资料档
15	GB3792. 5-85 档案资料	(无)
16	GB3792. 6-86 地图资料	第五章地图资料
17	GB3792. 7-87 古籍	第四章善本图书
18	(无)	第六章乐谱
19	(无)	第十一章拓片

(三)实用性。《标准》和《规则》都是编目工作的依据和工具。因此,是否实用也十分重要。在这个问题上,两者各具特色。《标准》一般叙述比较详尽,其中不少《标准》都附

有图例,直观性强。《规则》没有图例,但对于各类型出版物的特殊问题叙述详细、明确。如图书部分的载体形态项、连续出版物的附注项、地图资料的制图细节项和善本的版本项等。以第四章善本图书为例,版本项有 30 条,附注项 28 条,两项叙述文字占第四章文字总数的 73%,可见重点之突出。

(四)标目问题。一部完整的文献著录规则,除包括基本著录外,还应包括标目(检索点)的选取。相比而言,《标准》对标目的选取重视不够。从已颁布的 7 个《标准》来看,只有普通图书、地图和古籍 3 个标准各有一个附录作为标目说明,而《规则》对标目问题则比较重视,包括统一题名,共有 5 章。与《标准》中标目叙述最详细的《普通图书著录规则》相比,要完善得多(见表 3)。

表 3 《标准》与《规则》标目说明比较

顺序	《规则》	《标准》
1	二十一章检索款目之择定,共 32 条,包括艺术作品和音乐作品等特种文献标目的选择。	附录 A1~A5.1 标目作用等,共 23 条。没有特种文献标目选择。
2	二十二章人名标目,共 27 条。	个人责任者标目,共 16 条
3	二十三章地名标目,共 10 条。二十四章团体标目共 39 条。	团体标目(包括地名标目,共 19 条)
4	二十五章划一题名,共 8 条。	无统一题名(即划一题名)

五、其它问题比较

(一)总则比较。《标准》与《规则》从著录项目、内容到顺序都十分一致,主要区别在于《标准》总则简单,而《规则》却较为详细(它为分则制订创造了更好条件)。这从各自的条文数量(见表 4)亦可看得很清楚。

表 4 《标准》与《规则》的总则条文数比较

顺序	项目名称	《标准》	《规则》
1	题名责任项	19 条 17 例	26 条 51 例
2	出版项	14 条 9 例	35 条 35 例
3	丛编项	4 条 1 例	20 条 24 例
4	附注项	2 条	26 条 42 例

1. 在具体编排上,《规则》更具特色,对著录方面的难点叙述尤详。例如,对于附注项的著录,不仅列举了 22 种附注类型,而且大体规定了这些附注的先后次序。

2. 在著录格式方面,《规则》只有一种统一格式,即题名标目款目格式。而《标准》则有两种不同格式,即通用款目格式和连续出版物所用的题名标目款目格式。结果,《标准》中存在着非标准的问题。

3. 对于文献类型标识项,《规则》称为资料类型标示,《标准》将它列在书名项最后,而《规则》与 AACR₂ 一样,把它列在正书名之后。

4. 对于提要项,《标准》列在标准书号项之后,而《规则》却列在附注项之中(称摘要)。

5. 对于内容附注,《标准》以段落式著录分卷题名,而《规则》却用连续式著录,与 AACR₂ 相同。

6. 对于年代著录,由于海峡两岸采用的纪元系统不同,所以著录与年代有关的项目时存在不同的处理方式:《标准》以公元为准,凡非公元纪年在著录时必须在其后用方括号注明 公元纪年,如“民国 25 年[1936]”;而《规则》以民国纪年为准,如非民国纪年需在其后用方括号加注民国纪年,如“1955 年[民国 44]”。

(二)分则比较。《标准》与《规则》都有许多分则,同时并不一一对应。下面只对差别较大、比较重要的两部分作一比较。

1. 普通图书著录分则比较。普通图书著录是著录分则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下面

对其中5个问题作一比较。

(1)《标准》专门为丛书整套著录规定了一种特殊格式,它与多卷书著录格式不同,这是《规则》和 AACR₂ 都没有的,但是颇有实用意义(见图4)。

建筑工人技术学习丛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辑. — 北京:编者,1973.
11册:图;32开
子目
TU759.1/12(1)木工/陕西省建筑工程局编. —1973.10
TU754/16(2)瓦工/北京市第六建筑公司编写组编. —1973.10

图4 《标准》丛书整套著录示例

(2)对于合订书的著录,《标准》较《规则》详细且合理。《标准》规定了同一著者的两种书合订、不同著者的两种书合订、三种以上书合订的不同处理方式;而《规则》只有一种格式,即两种以上书合订(不论是否同一著者),规定以第一种书作为著录对象,其余均在附注项说明。

(3)对于载体形态,《标准》称“页”,《规则》称“面”,《标准》用开本或厘米表示尺寸,《规则》只用公分(厘米)表述。

(4)对于责任项著录,《标准》对外国个人责任者要注明国别,而《规则》却不必说明。

(5)对于附注项著录,《规则》较之《标准》更为系统、详细。比如,《规则》有22条常见附注,并附有许多实例,其先后次序也十分明确,给编目人员带来很大方便。

2. 非书资料著录分则比较。由于非书资料类型很多,发展很快,在文献总量中的比重日益增加,因而受到文献著录人员的特别关注。

《标准》与《规则》对于非书资料著录采取完全不同的编排方法。《标准》将10种不同类型的非书资料集中于一个标准之中,而《规

则》却将10种非书资料分列在6章不同文献著录的分则之中(见表2)。实际上,《规则》把处理方法相似的非书资料相对集中,它的编排比《标准》更为实用。同时《规则》所包含的非书资料类型也更全面,如《规则》第九章静画资料不仅包括了图片资料、幻灯片和投影片等,并且与《标准》相比还增加了平面艺术品原件,如绘画和书法作品等。这是非常好的,也是很重要的。

比较《标准》和《规则》可以发现,《标准》不够成熟,问题较多,在以下3个方面尤为明显。

(1)著录格式。在《标准》著录格式(见图5)中,把分类号作为标目项,把索取号放在右上角,这既与《标准》总则不相符,也与所有其它《标准》不一致。该《标准》把“文献类型标识”项变成“语种”,更没有道理;因为“语言”问题需要说明时一般应在附注项。此外,“载体形态”项中的“其它载体形态”细节和“尺寸”改为“规格1”、“规格2”、“规格3”,也不妥当;因为非书资料种类很多,差别很大,不但不易区别“规格1”、“规格2”、“规格3”,而且反会增加麻烦。

分类号 载体代码索取号
正题名=并列题名;副题名及说明题名文字
[语种]/第一责任者;其它责任者.-版次及版本形式...
数量:规格1;规格2;规格3+附件...

图5 《标准》非书资料著录格式

(2)适用范围。所有《标准》著录对象就其语文范围而论,若没有特别说明,应理解为汉语文。比如,GB3792.3-85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没有语文范围说明,但大家不会按此《标准》去著录西文期刊。但从《标准》非书资料著录规则的实例看,它倒适用于任何语种的非

书资料。这十分令人吃惊。现转录该《标准》19 页例 2(见图 6)作为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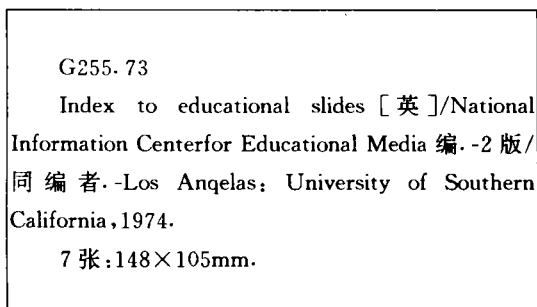


图 6 《标准》非书资料著录规则示例

(3)机读件。以前称机读件为机读资料档,是指用计算机编码处理并存储在一定载体上只能用计算机阅读的文献,如磁带、磁盘、穿孔带、窗孔卡和光盘等。由于《标准》与《规则》成文较早,对这类文献的著录规则还不够完善,AACR₂已于1988年对该章作了彻底修改。现在看来,《标准》与《规则》都应尽快加以修订。根据AACR₂,主要修订部分应是文献特殊细节项和载体形态项,主要包括计算机数据文档、计算机程序文档或软件、计算机数据和程序文档(包括目标程序文档)。载体形态项主要是记录载体数量及单位,如1卷磁带,3张光盘等。

(三)著录用汉字问题。汉字有繁体字(台湾称为正体字)与简化字之分。大陆用简化字

著录,台湾用繁体字著录,这给建立统一的书目数据库及书目检索带来困难。特别是简化汉字与繁体字(包括异体字)并非都能一一对应,如、臺、檯、怡和飴的简化字都是“台”。据粗略统计,一个简化字代表两个以上繁体汉字的有486个,这更增加了解决简繁汉字对照的难度。目前,海峡两岸还没有一个简繁汉字统一而完整的汉字库。随着海峡两岸书目文献交流和共享事业的发展,解决这一问题势在必行。从长远看,出路在于研制出简繁汉字相互转换的电脑软件。同时,我们希望海峡两岸的图书信息专家携手合作,共同制订一部能为海内外接受,既符合国际标准,又有中华民族特色的汉文文献著录标准。

21世纪是亚洲太平洋世纪,也是中华民族的世纪。随着华人经济圈的形成与壮大,随着海峡两岸科学、文化和经济的发展,汉文文献在世界文献总量中的比重和地位将会上升。伴随这一形势的发展,制定统一的汉文文献著录标准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夏勇:1961年浙江大学英语专业毕业,1966年武汉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毕业,现为浙江大学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已发文40余篇,出版专著3种。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编:310027。

(来稿时间:1993-07-28。编发者:丘峰。)

(上接17页)

12 (book review on) Librarie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knowledge. Indian Librarian by Lockwood, 1966; introduction

14 J. H. Shera and M. E. Egan. Foundations of a theory of bibliography. Library Quarterly, 1952, 22 (April): 125~137

15, 26, 27 J. H. Shera.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on documentation and automation.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1964, 38 (9): 741~742

16, 20 Margaret Kaltenbach. (a biography of) Shera, Jesse H.. ALA World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cago: ALA, 1980: 524~526

19 Verner W. Clapp. More "Jessinia". Library Journal, 1967, 92 (1): 87

21, 23 Jesse Hauk Shera. Philosophy of librarianship. ALA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hicago: ALA, 1980: 314~317

28 Phyllis A. Richmond. (book review on) Information resources, etc.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1959, 3: 231~235

29 J. H. Sher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documentation. Library Trends, 1957, 7 (2): 187~206

30 肖自力. 对图书馆事业的哲学思考——《图书馆学引论》中译本序. 图书情报研究, 1986, (2)

罗志勇: 1992年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毕业, 现为该系研究生。已发文多篇。通讯地址: 北京大学。邮编: 100871。

(来稿时间: 1992-11-13。编发者: 黄文田。)